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	4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和管桩、广东三和、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建材	指	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和有限	指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
建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	指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裕胜国际	指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凌岚科技	指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德慧投资	指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诺睿投资	指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首汇投资	指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方见咨询	指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迦诺咨询	指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国鹏	指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中升	指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三和咨询	指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三和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龙海裕隆	指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国宏建材	指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三和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太仓鑫龙	指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箭驰	指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湖北腾龙	指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中升	指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荆门三和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荆门顺龙	指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长沙三和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长沙坤龙	指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	指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阜宁飞龙	指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宿迁三和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泗阳天龙	指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三和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晋中中升	指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德州三和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平原德龙	指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三和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铁岭中升	指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丹东三和	指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惠州三和	指	惠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8月注销
淮安三和	指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湖北新构件	指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构件	指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新构件	指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三和	指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江门中升	指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海隆运输	指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瑞盈国际	指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三和	指	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供应链	指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湖北精工	指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三和	指	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荆州三和	指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儋州三和	指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三和	指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南通三和	指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友和互联	指	广东友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4月注销
惠州三和建材	指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三和桩业	指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绍兴三和建材	指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蟠龙	指	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
湖州三和	指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营口三和	指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和联慧通	指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硕和	指	上海硕和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三和物流	指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三和	指	三和(烟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和建新建材	指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中字	指	北京中字砣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和建建材	指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45%的参股公司，2021年5月注销
广东建华	指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基地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江门基地	指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
广东和骏	指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鄂州和骏	指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5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3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三和管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发行，本所已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程序、申请文件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

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审核，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除《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55618423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新股。

2021 年 2 月 2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 号)，经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和管桩”，证券代码为“003037”。

(三)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18423K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50,383.658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411,8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0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

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5%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的发行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建材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将控制发行人 61.96% 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三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0,026,005.88 元。经评估，三和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02.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389.13 万元。

2015年6月24日，三和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40,026,005.88元按1:0.727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9,28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由三和有限6名法人股东作为三和管桩的发起人。

2015年6月25日，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三和管桩。协议约定，三和管桩注册资本为39,281.50万元，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份总数为39,281.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所有股份同股同权。

2015年7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号)，同意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三和管桩总股本392,815,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由发起人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签署《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三和管桩(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和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40,026,005.88元，按1:0.727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39,2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9,281.50万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147,211,005.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3]0044号)。

2015年8月13日，三和管桩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59.03	无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8.85	无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5.97	无
4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8,489	2.86	无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2.81	无
6	方见咨询	7,400,000	1.47	无
7	吴延红	7,000,000	1.39	无
8	德慧投资	6,613,780	1.31	无
9	迦诺咨询	5,600,000	1.11	无
10	杨云波	2,986,855	0.59	无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41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5% 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10 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函》，系一致行动人；10 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韦

泽林、韦润林、韦植林系兄弟关系，韦绮雯、韦婷雯系韦泽林之女，韦洪文、韦倩文系韦润林之子女，韦智文、韦佩雯系韦植林之子女，李维系韦绮雯之配偶。

(三)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另有两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诺睿投资、凌岚科技，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8.85%、5.97%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睿投资、凌岚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 10 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瑕疵已经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外，发行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800 万股新股。

2021年2月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号)，经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2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和管桩”，证券代码为“003037”。

2021年2月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日，三和管桩共计募集货币资金433,8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159,650.53元，三和管桩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80,349.47元，其中计入“股本”6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1,680,349.47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3,836,58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503,836,583.00元。

(三)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2021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印尼三和。

根据香港曹美婷律师行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关于瑞盈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瑞盈国际为一间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前身法例为第32章)于2011年1月2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1557255。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瑞盈国际仍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上，且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仍有效合法存续。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ula Mithra Law Firm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三和系依据印尼法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印尼三和合法有效存续, 其经营符合印尼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受到印尼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变更, 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李维。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诺睿投资、凌岚科技, 诺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44,570,35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5%, 凌岚科技持有发行人 30,067,75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韦绮雯、吴延红、蒋元海、张贞智、杨德明；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文维、潘英文、陆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副总经理陈群，财务总监汪志宏。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杨小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朱新蓉、水中和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高永恒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3) 报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绮雯女士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娜女士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三和沙石。其中，建材集团的董事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黎洁英、韦绮雯；监事为韦倩文；总经理为韦润林。三和沙石的执行董事为韦泽林；监事为黎洁英；总经理为谭锐祥。

5.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和沙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德慧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首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和骏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裕胜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 中山市敦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年2月更名为：中山市润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粤和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智佩清实业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中山市创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中山市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佩雯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33	中山市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佩雯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4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控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5	中山市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6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控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中山市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8	中山市凯华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控制、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中山市凯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0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41	中山市乐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42	方见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迦诺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绮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阳江母港风电运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绮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中山市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中山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中山市金日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中山市映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1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3	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三亚粤和骏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植林配偶控制，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棠海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的企业
59	上海兆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嘉兴朴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1	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嘉兴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3	嘉兴朴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嘉兴朴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嘉兴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嘉兴朴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嘉兴朴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兆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厦门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持有 70.29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厦门朴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贞智持有 70.29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厦门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1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荣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贞智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中山市尚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高级管理人谭锐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58 家¹，参股公司共 2 家²。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工商注销时间
南京昌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019 年 2 月
中阿立购(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60%	2019 年 2 月
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19 年 6 月
武汉鄂联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23%	2019 年 6 月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27%	2019 年 8 月
和建建材	发行人直接持股 45%	2021 年 5 月
友和互联	发行人间接持股 81%	2022 年 4 月
惠州三和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注销
2	广东佳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维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 年 3 月注销
3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转出并辞任
4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转出
5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6	南京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¹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友和互联于 2022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和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² 其中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中字于 2021 年 12 月被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1月转出
8	中山市创元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更名：为中山市创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辞任
9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辞任
10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转出控制权，2021年9月辞任
11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辞任
12	W&H Felicity Realty LLC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13	新余盘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报告期内曾持股80%的企业，2020年7月起变更为持股16%
14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50%股权的企业，2020年10月转出
15	中山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16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转出
17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转出
18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19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8月辞任
20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转出
21	苏州骐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更名为：江苏骐信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转出
22	云浮市裕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23	中山市六芒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婷雯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24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22年6月更名为：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公司员工曾兼职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5	中山艾尚智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广东武理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担任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曾控制的企业
30	佛山武理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2021年7月离职)的独立董事水中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0年7月注销
31	中山市石岐区多又好美食店	报告期内离职(2022年3月离职)的监事高永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该承诺长期有效,且正常履行中。

(六)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该承诺长期有效，且正常履行中；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³，2 家参股公司⁴。

(二)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9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三) 自有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³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友和互联于 2022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和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⁴ 其中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中字于 2021 年 12 月被吊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0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西三和、湖北三和、荆州三和、合肥三和、儋州三和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有部分仓库、维修间、宿舍、食堂及门卫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中山基地有三处管桩生产车间面积合计 10,930.20 平方米由于规划原因未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包括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2.1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0 元。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⁵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发行人的前述三处厂房(15#、16#、17#)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发行人用地所在片区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山市政府目前尚未启动发行人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因此，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办理上述三处厂房的产权证书；前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中山市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发行人上述三处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

(2) 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撤销小榄镇、东升镇，设立新的小榄镇，以原小榄镇、东升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小榄镇的行政区域。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系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主体，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罚款等法律风险。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生产配套用房，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重要性等因素，采取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厂区内露天作业或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解决前述问题。针对发行人中山基地的三处管桩生产车间，因所在片区未纳入中山市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发行人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继续使用；为保证后续持续经营，发行人拟用江门基地承接该三处厂房的产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或临时占用的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正常使用租赁或临时占用的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正常使用租赁的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3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专利

1. 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78 件专利权维持的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许可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2022 年 11 月,许可人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附则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韦绮雯、吴延红、蒋元海、张贞智、杨德明。其中，蒋元海、张贞智、杨德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董事为非独立董事。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文维、潘英文、陆娜。其中文维为职工代表监事，潘英文、陆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副总经理陈群，财务总监汪志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蒋元海、张贞智、杨德明，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有实际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

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该等环保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该等安全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

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州三和	54,854.86	49,500.00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泰州三和	46,202.9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500.00	10,500.00
合计		——	111,557.78	1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503-04-01-466564)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社会信息化局	2022.06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虹政投备[2022]44号)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2022.04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备案文件	核准/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时间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0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07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57号)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州项目”)

1) 湖州项目用地的计划

湖州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实施。2021年9月,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湖州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在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内投资建设

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160 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为准)，并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湖州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孙公司湖州三和负责实施，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503-04-01-466564)，湖州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江浜路 3 号，项目拟新增 160 亩建设用地，拟取得用地方式为公开出让。

因此，湖州项目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约 160 亩国有建设用地。

2) 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项目用地已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三和正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湖州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泰兴项目”)

1) 泰兴项目用地的计划

泰兴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实施。2021 年 7 月，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了《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 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拟新建两条年产 450 万米管桩智能制造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选址位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以西，江堤路以东。

2022 年 1 月，根据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泰兴市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了《关于三和管桩泰兴生产基地项目落户预审核的批复》(泰重大办审[202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泰兴市重大工业项目落户。

根据项目备案和泰州三和初步的申请，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拟用地面积约 84,143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共包括 4 块用地。

2) 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项目用地共 4 块，合计用地面积约 84,14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权利类型	用途	位置	权属/用地方式	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目前进展
地块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出让取得/自有	8,653	2072.05.30	已取得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011号不动产权证书
地块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租赁	55,559	2027.05.30	已通过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竞价取得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已签署租赁合同
地块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租赁	17,517	2027.10.18	已通过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竞价取得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已签署租赁合同
地块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出让取得/自有	2,414	2072.10.18	已取得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1407号不动产权证书

3) 泰兴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项目用地共4块,合计用地面积约84,143平方米。其中8,653平方米、2,41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的55,559平方米、17,517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已签署租赁合同。

关于泰州三和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泰兴项目租赁的该两块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从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待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预计该两块土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前述时间安排,在租赁期内,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将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泰州三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

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泰兴项目租赁的两块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则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根据该两块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当予以批准”;根据该两块土

地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将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与泰州三和优先续签租赁合同，确保泰州三和可以持续使用租赁的两块土地；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在该两块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期间，如租赁期限届满该两块土地仍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集体组织与泰州三和对前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租赁进行续期，确保泰兴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该两块土地无法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或租赁无法续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在泰兴项目所在地附近协调其他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城市及乡镇规划的地块，来替代该两块土地，确保泰兴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泰州三和后续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如未来因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泰州三和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两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泰州三和仍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租赁该两块土地。

因此，泰兴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4)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如上述，泰兴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因客观因素导致泰州三和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虹桥分局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将积极协调，在泰兴项目所在地附近协调其他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土地政策、城市及乡镇规划的地块，来替代该两块土地，确保泰兴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租赁或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确保泰兴项目正常推进以及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别由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孙公司湖州三和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

营的独立性。

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实施本次发行，公司拟适时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定并签署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投向变更、监督与报告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2月28日